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实施方案（2025 年）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乙方一：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二：杭州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临安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杭州市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实施方案（2025 年）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总简称为乙方，分别简称为乙方一、乙方二，）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2025 年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以及杭州市相关要求，结合临安区域城镇开发边界优化需求，对城镇开发边界调入、调出空间统筹分析，并按规定分批次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平衡方案编制。按照成果汇交要求，开展方案编制、图件制作、数据库建库和质检以及方案上报、系统填报等工作。

（2）2025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结合临安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近期规划、重点项目安排以及各类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需求，梳理和盘点待实施各类项目清单，结合土地利用实际情况和用地政策，分析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和指标，统筹安排年度计划任务，并结合甲方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3）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年实施情况评估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五年评估和动态优化调整要求，开展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年以来实施情况的五年评估工作，进行适应性评估、实施性评估、支撑性评估相关工作，提出三线正向优化、下位规划传导、专项规划编制和规划修编的建议方案。

（4）规划及实施数据校核与动态维护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需求和报批情况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动态实施情况，做好项目后期维护、日常维护以及数据校核等相关工作。

1.2.2 服务标准：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江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年评估导则（试行）》等相关政策为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1.2.3 技术保障：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章节；

1.3 价款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938,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其中乙方一¥ 838,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元整），乙方二¥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2025年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不少于两次）	493,800
2	2025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98,700
3	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年实施情况评估	24,6800
4	规划及实施数据校核与动态维护	98,700
总价		938,0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85MB1503558X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钟宁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3 号楼

邮政编码：311300

电话：0571-8954115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一：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85849997A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B 座 40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厉王强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B 座 401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69825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云起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71920083210000

乙方二：杭州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288994426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新村 11 幢-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毛琦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新村 11 幢-6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75963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杭州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1041060000094395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其中乙方一¥335,200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二¥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全部方案通过最终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50%，其中乙方一¥419,000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元整），乙方二¥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数据维护结束通过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10%，其中乙方一¥83,800元（大写：捌万叁仟捌佰元整），乙方二¥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1.7.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全部工作。
1.7.2	服务地点：临安区
1.7.3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8.7	/
1.9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9.1	同1.7
1.9.2	同1.7
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根据甲方规定进行验收。
2.1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一执贰份、乙方二执贰份。

